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2523號

原告 張雪英

訴訟代理人 李杰

被告 仕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琮凱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1月15日下午2時40分，
在本院第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1日
經通知未到庭，經本院為一造辯論終結，惟其於同日下午遲
到30分鐘始報到，並提出答辯事由，有查明之必要，故為再
開辯論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忠榮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張皇清